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4〕14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S60 卓尼至合作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设置 S60 凤县（陕西）至合作（甘肃）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州政发〔2024〕5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S60 凤县（陕西）至合作（甘肃）高速公路卓尼至合作段一期工程设置卓尼（K71+134）、临潭（K85+480）、江可河（K99+391）、合作东（K129+412）四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交通运输厅。

